

盘锦市大洼区 2023 年农村黑臭水体及畜禽 养殖环境状况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辽宁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辽宁省 2023 年农村环境净化整治方案》（辽人居发〔2023〕1 号）精神，根据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及畜禽养殖环境状况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切实扭转农村环境“脏乱差”局面，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持续巩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成效为目标，积极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畜禽禁养区环境状况排查，有力保障农村环境净化整治取得实效，全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机制，对村内房前屋后、道路两侧、河塘沟渠及各级河流、铁路公路、畜禽养殖场周边区域的黑臭水体开展拉网式排查，季节性农村黑臭水体也要纳入排查治理范畴。对排查出的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指导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实施综合治理。深入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

制，推动河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细化落实，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农村黑臭水体所在河湖的河湖长要切实履行责任，调动各方密切配合，协调联动，推动农村河湖黑臭水体治理到位。完成 2000 m²以下的黑臭水体整治，对 2000 m²以上的黑臭水体要制定整改计划并于 2024 年底前完成整改。

责任部门：盘锦市大洼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排查及 2000 m²以下黑臭水体整治，2024 年底前完成 2000 m²以上黑臭水体整治。

（二）持续开展畜禽禁养区环境状况排查。组织开展辖区畜禽禁养区环境状况排查工作，对禁养区内新发现的养殖场户养殖状况、污染防治设施配套、非法排污等情况进行严格排查，对禁养区内违法违规畜禽养殖场户要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推进整改。做好畜禽粪肥还田的组织引导工作，推动种养结合技术推广。限期内完成对沿河禁养区内养殖场户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粪污直排等问题的排查并整改到位。

责任部门：盘锦市大洼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沿河禁养区规模养殖场户排查，8 月底前完成整改。

（三）大力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持续强化畜禽养殖

监管，对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基本概况、粪污储存和无害化处理设施、设施使用、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执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建立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严重环境问题的养殖场户依法进行查处，严厉打击规模养殖场户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粪污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全面严防严控畜禽养殖污染。

责任部门：盘锦市大洼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畜禽禁养区环境监管等作为近期工作重点，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加快落实，切实保障排查工作质量，坚决杜绝误报漏报，确保排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二）统筹安排，科学决策。紧盯目标和完成时限，突出重点区域开展整治，统筹安排，科学决策，多措并举，着力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影响农村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

（三）定期上报，实施调度。各镇街严格按照调度工作要求于每月 5 日前报送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禁养区环境状况排查、畜禽养殖检查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推进问题整改，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大宣传，全民动员。加大农村环境保护等宣传教育

力度，普及农村环保知识，增强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为工作的有序开展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1. 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表

2. 农村黑臭水体清单汇总表

3. 畜禽养殖场户现场执法检查明细表

附件 1

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表

县/区 镇/街道建制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水体名称		水体编号				
水体类型	☐ 河 ☐ 塘 ☐ 沟 ☐ 渠 ☐ 排干					
水体气味	☐ 臭 ☐ 无味 ☐ 其他异常					
水体颜色	☐ 黑色 ☐ 灰色 ☐ 无色 ☐ 其他异常					
建制村辖区面积 (km²)			建制村人口			
涉及的自然村						
与居民聚集区 距离 (m)	☐ 居民聚集区内 ☐ 小于 100 ☐ 100-300 ☐ 300-500 ☐ 500-1000 ☐ 1000 以上					
黑臭水体 地理位置	起点名称:					
	起点经度 E			起点纬度 N		
	终点名称:					
	终点经度 E			终点纬度 N		
水域面积 (m²)		长度 (m)			宽度 (m)	
河湖长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汇入其他水体	☐ 是 /直接汇入水体名称 ☐ 否					
水体用途	☐ 自然水体 ☐ 养殖专用水体 ☐ 农业灌溉 ☐ 污水净化 ☐ 污水处理设施、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渠 (排放口到排入河湖之间的渠道) ☐ 其他					
水体流动性	☐ 常年有水流动 ☐ 雨季有水 ☐ 冬季冰封 ☐ 封闭水体					

主要污染问题	a.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 b. 畜禽养殖污染 (注明规模); c. 水产养殖污染; d. 种植业污染 (若为堤防管理范围内种植请注明); e. 企业排污; f. 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污染; g. 底泥淤积; h. 农厕粪污污染; i 其他污染问题等。分析黑臭成因, 如实填写一种或几种农村黑臭水体形成原因 (填写序号)。					
治理进展	a . 未制定治理方案; b. 已制定治理方案; c. 未开工; d. 项目立项及前期; e. 工程开工。					
水质监测 指标均值	透明度 (cm)		溶解氧 (mg/L)		氨氮 (mg/L)	
起点现场照片						
终点现场照片						
调查人 (签字): 单位: 村 联系电话:						
乡镇/街道负责人 (签字): 单位: 联系电话:						
县 (市、区) 负责人 (签字): 单位: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每个黑臭水体填写一张表; 2. 水体名称: 如该水体有明确名称, 填写此名称; 如该水体为无名水体, 命名方式采用“村名+方位+距离”描述。例如: XXX 村东侧 100 米。3. 水体类型: 选填“河”、“塘”、“沟”、“渠”、“排干”。河指自然形成的水道; 塘指天然或人工挖掘的静止或缓流水域, 包括水塘、水库、湖泊; 沟、渠、排干指灌溉或排水用途的水道。4. 涉及的自然村: 是指向黑臭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一个或多个自然村名称。5. 黑臭段起点、黑臭段终点: 是指行政村边界范围内黑臭水体黑臭段起点、终点地理位置名称。填写位置名称采用“村名(或地名、路名、标志性建筑物名称)+方位+距离”描述。例如: XXX 村东侧 100 米。6. 起点经度、起点纬度、终点经度、终点纬度: 是指黑臭水体黑臭段起点和终点处的地理坐标。统一用元道经纬相机拍照定位, 填报照片上自带经纬度信息(经纬度格式选择“度”选项, 小数点后保留 6 位)。7. 长: 填写河、沟渠类黑臭水体长度。塘不填此项。8. 宽: 河、沟渠类黑臭水体, 如果上下游宽度差异较大, 可按估算平均值填写。塘不填此项。9. 黑臭水体如果已纳入河湖长管理范围, 写明河湖长姓名、工作单位名称、行政职务, 填写文本格式。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号码。未纳入河湖长管理范围的黑臭水体, 上述信息不填写。10. 直接汇入水体指辽河、大辽河干流和主要支流及与其连通的水体。11. 主要污染问题: 选填导致水体黑臭主要问题相应字母, 造成污染最主要的原因要置于首位。选项包括 b 的, 要将不同畜禽品种存栏量折合成生猪存栏量填报(折算系数为: 30 只蛋鸡=1 头猪, 60 只肉鸡=1 头猪, 1 头奶牛=10 头猪, 1 头肉牛=5 头猪), 单位为头; 包括 d 的, 若为堤防管理范围内的种植要注明“是”, 不在堤防管理范围内的注明“否”。例如, a、b(100)、d(是)、h。12. 治理进展: 填写相应英文字母。

附件 2

县（区）农村黑臭水体清单汇总表

报送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地级市	县（区）	乡镇（街道、社区）	建制村			水体编号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涉及的自然村	河湖长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水域面积（m²）	长（m）	宽（m）	黑臭段起点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黑臭段终点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水质监测指标均值			主要污染问题	是否开展治理	治理进展
				名称	人口	辖区面积（km²）																		透明度（cm）	溶解氧（mg/L）	氨氮（mg/L）			

注：填表说明与附表 1 相同。

附件 3

畜禽养殖场户现场执法检查明细表

序号	县区	养殖场户名称	地址	经纬度		养殖种类	设计存栏量	实际存栏量	养殖类型（场/户）	有无环评手续	排污申报登记或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储粪池、储尿池、有机肥厂等）	粪污贮存场所（储粪池、储尿池）是否达到防渗漏、防雨淋、防外溢要求	粪污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污染物排放和粪便处理后去向（直排、还田利用、生产有机肥、外运销售等）	是否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	是否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处罚意见	处罚金额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	是否完成整改（是/否）	法人或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经度	纬度																		